

正本

再發方式	114年6月27日	收文
電子		
平信掛號	第 120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劉香誼

聯絡電話：(02)23492137

電子郵件：hsiangyi@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50074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
條附表，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以交運字第11450074391號、台內警字第1140872503 號令
修正發布，並自114年6月30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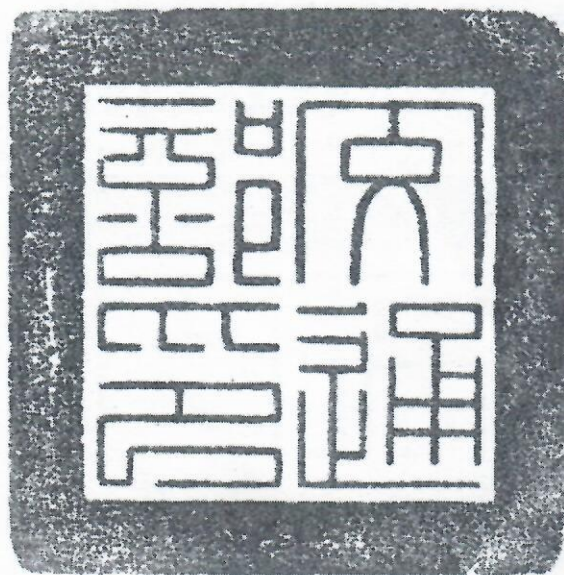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
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
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
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台灣數位平台預約
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50074391號
台內警字第1140872503號



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
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二條附表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鑑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未停讓行人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一百十三年行人死傷人數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人較一百十二年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人減少四百九十八人，其中死亡人數由三百八十人減少至三百六十六人，顯示係有改善道安成效，但行人死亡案件中，有八十三人係因「車輛未依規定停讓行人先行」（約占二成），顯示仍有部分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為再提升汽車駕駛人停讓行人之觀念，促使駕駛人確實遵守規定，減少行人事故發生，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修正第二條附表，提高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裁罰金額。